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陳修杰先生	(SKC)	
	陳紹雄先生	(SHC)	
	莊堅烈先生	(PC)	
	鄭溫綺蓮女士	(I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鄭家成先生	(PChg)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何國鈞先生	(KnH)	香港測量師學會
	伍國明先生	(RyN)	廉政公署
	沈普信博士	(ASN)	Centari Consulting Limited
	馮耀文先生	(FFg)	發展局(代表盧國華先生)
	侯建文先生	(PHu)	發展局(代表盧國華先生)
列席者	： 霍文光先生	(RF)	建築署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廖嘉敏女士	(KML)	經理 - 議會事務 6
缺席者	： 陳耀東先生	(AnCN)	
	柏志高先生	(DWP)	
	朱沛坤先生	(RCU)	
	潘嘉宏先生	(KP)	
	何成武先生	(SMH)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盧國華先生	(KLo)	發展局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3.1 通過 2013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2/13，並通過 20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舉行的採購委員會 2013 年第 2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第 2.4 項-施工時間表的事項

就施工時間表事項可能進行調查研究的建議範圍，已從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收到一份「香港公私營項目施工時間表基準的研究建議書」。詳情於議程第 3.4 項討論。

### 3.3 來索即付保證書的事項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6/13 有關來索即付保證書的事項。廖嘉敏女士向成員介紹有關背景及委員會上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和建議。

[鄭溫綺蓮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加入會議]

主席邀請成員再次考慮，就建造合約來索即付保證書的事宜，以提示或其他合適方式發表須知之構思。成員的商議重點內容如下：

- 主席提醒成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由於委員會成員持不同觀點，因此未能就有關議題達成共識。代表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成員贊成要求議會支持全面禁止業界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而代表聘用人的成員則認為有需要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份。
- 主席表示，要求議會聲明「建造業不應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並不恰當。由於承建商的主要關注乃涉及被聘用人隨意要求給付保證金，主席建議委員會考慮以提示或其他合適方式發表須知，提醒業界持分者以負責任的方式來實施來索即付保證書。主席建議成立特別小組負責

**負責人**

草擬有關須知。

- 陳修杰先生提問，須知內可否列明「不鼓勵或不建議建造合約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他亦指出承建商的主要關注，並非關乎保證書的保證金額或保證金百分比，而是一旦被要求給付保證金時，會對承建商的信譽造成不良影響。
- 陳紹雄先生回應，承建商和聘用人的觀點及關注已在以往會議詳細討論，似乎並無就是否不應鼓勵採用來索即付保證書達成清楚結論。他於會上建議，來索即付保證書已存於市場，相信皆有其價值。他於會上進一步建議，業界持分者應有自由為其項目選擇合適的風險分擔工具，委員會應任由市場自行定奪。
- 陳紹雄先生進一步表示，若採購得當，來索即付保證書會是一項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他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由於承建商的主要關注在於濫用來索即付保證書，因此應該擬備一份有關來索即付保證書良好作業建議的須知，並成立一個特別小組。
- 莊堅烈先生表示，工料測量師上次的簡介內容頗為籠統。他建議深入研究來索即付保證書的採用與招標方式和付款方法之間的關係，以助成員了解根本問題及提供未來方向。
- 何國鈞先生指出上次簡介內容僅屬意見分享。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就事宜進行研究，而非成立特別小組。一位成員回應，表示進行研究需要頗長時間。主席亦就進行研究的適切性及需要表示疑問。
- 紀建勳先生指出，來索即付保證書只是風險管理工具的其中一種方式。他建議特別小組應在擬訂須知內集中指出有關負責使用來索即付保證書的重要性，同時亦應考慮其他保證方式。

商議後，成員同意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就事宜進行討論及著手草擬有關須知。特別小組亦應檢討進行研究的適切性及需要，並就其他可行工作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議會秘書處經諮詢主席後，會擬備特別小組職權範圍及建議

**議會秘書處**

成員名單，並邀請成員提供意見。

### **3.4 施工時間表的事項**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7/13 有關施工時間表的事項。成員獲簡介有關事項的背景及上次委員會會議的相關討論。成員亦備悉建造商會提交的一份「香港公私營項目施工時間表基準的研究建議書」。

回應建造商會就有關設定不同工程的合理施工時間表基準的建議，主席建議由議會研究部門進行初步研究，收集海外機構，例如新加坡、韓國、日本、澳洲及英國的反饋及資料，以助委員會商議及決定未來方向。

**議會秘書處**

### **3.5 競爭法專責小組報告**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沈普信博士向成員報告有關競爭法立法及專責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

沈普信博士通知成員，負責聆訊由競爭事務委員會轉介的行政個案的專責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已按照《競爭條例》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亦已被委任，任期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沈普信博士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宣布 2014 年或會就執行指引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

沈普信博士報告，為提高建造業對遵守競爭法例的重要性的意識，議會執行總監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香港：2013 年亞洲環球競爭法論壇」上，發表一項題為「建造業反競爭行為？」的演說。成員亦獲悉，專責小組已開始草擬另一份競爭法便覽，而主席亦正與議會秘書處草擬一份有關專責小組的路線圖，供委員會考慮。

### **3.6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報告**

廖嘉敏女士向成員介紹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成員獲悉，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文件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專責小組主席、章節負責人及審閱員已於 2013 年 9 月 9 日進行會議，就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進行討論，

並正擬備常見問題文件的修訂擬稿。

成員進一步獲悉，修訂擬稿會按需要發給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及／或廉政公署（廉署）傳閱，以尋求意見。此外，章節負責人及審閱員亦會在 2014 年正式把文件提交委員會確認前，繼續就文件進行校訂，及進行會議以討論及進一步修改有關文件。

### **3.7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廖嘉敏女士向成員簡介有關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擬稿的進展。

成員獲悉，於上次專責小組會議後，已從專責小組成員收集有關其對參考資料擬稿的意見。專責小組主席潘嘉宏先生與編輯會檢討及處理有關意見，然後再次提交專責小組及／或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

### **3.8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8/13，附上一份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 2013 年第 2 次會議進展報告的擬稿供成員參考。

專責小組主席紀建勳先生通知成員，專責小組的下一次會議將定於 2013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他補充，專責小組將繼續分享經驗及開始商議專責小組的未來路向和目標成果。

### **3.9 2013/2014 年的年度計劃－進展檢討**

廖嘉敏女士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19/13 有關委員會進展檢討及 2013－2014 年的年度計劃最新進展。成員備悉及確認有關年度計劃。

議會秘書處將更新上述年度計劃，以加入競爭法專責小組第二階段的工作計劃。

**負責人**

**3.10 其他事項**

無。

**3.11 下次會議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